

连云港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第三方评估报告 (第一期)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技术负责人： 李颜强

证书编号： 911200004013602422-18ZYJ18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9日

业 务： 市政公用工程， 石油天然气，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注册号: 00918E10458R4N



长城 (天津) 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002123)
位于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招商局钻石山33号 邮编 300074
办公地址1: 天津市河西区招商局钻石山33号 邮编 300074
办公地址2: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编 300074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按行政许可范围)

颁证日期 2018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17日



长城 (天津) 质量保证中心

总经理

任俊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中心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网址(www.cnca.gov.cn)上发布。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中心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网址(www.cnca.gov.cn)上发布。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中心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网址(www.cnca.gov.cn)上发布。
中心网址: www.cnca.gov.cn

注册号: 00918Q11116R6N



长城 (天津) 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002123)
位于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编 300074
办公地址1: 天津市河西区招商局钻石山33号 邮编 300074
办公地址2: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编 300074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按行政许可范围)

颁证日期 2018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17日



长城 (天津) 质量保证中心

总经理

任俊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中心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网址(www.cnca.gov.cn)上发布。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中心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网址(www.cnca.gov.cn)上发布。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中心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网址(www.cnca.gov.cn)上发布。
中心网址: www.cnca.gov.cn

注册号: 00918S10309R4N



长城 (天津) 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002123)
位于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编 300074
办公地址1: 天津市河西区招商局钻石山33号 邮编 300074
办公地址2: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编 300074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按行政许可范围)

颁证日期 2018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11日



长城 (天津) 质量保证中心

总经理

任俊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中心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网址(www.cnca.gov.cn)上发布。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中心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网址(www.cnca.gov.cn)上发布。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中心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网址(www.cnca.gov.cn)上发布。
中心网址: www.cnca.gov.cn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张毅

公 司 总 经 理：吴凡松

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吴凡松

公 司 总 工 程 师：郑兴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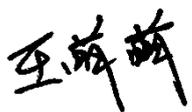
市 场 运 营 部 部 长：袁树明

质 量 管 理 部 部 长：张洁

江 苏 分 院 院 长：朱光远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江苏分院

主管（副）院长：	朱光远		研究员级高工
院总工程师：	相文宁		高级工程师
审 定 人：	王萌萌		高级工程师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子涵		工 程 师

一、概述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是省政府督办的重点工作，按照江苏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创建及考核要求，至 2021 年底，连云港市共需完成 25 个提质增效达标区的建设，面积为 97.28 平方公里。其中连云港市需完成 13 个提质增效达标区，面积为 67.32 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 31.02%；东海县需完成 3 个提质增效达标区，面积为 8.12 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 32.98%；灌云县需完成 5 个提质增效达标区，面积为 10.23 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 36.67%；灌南县需完成 4 个提质增效达标区，面积为 11.61 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 33.94%。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住建局委托，对照省厅的考核标准，对各区、县、平台污水提质增效工作进行了第一期督查及全面评估。督查结果显示，目前所有区县距离省厅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由于徐圩新区去年已完成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经今年复查，能通过达标区的验收。以下通报内容未包含徐圩新区。

二、评估结果

对照各项评分标准及分值，截止 5 月底各区县（除徐圩新区）基本情况如下：

1、工作组织推进（10 分）

1) 工作任务及推进（6 分）

要求：①编制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方案或计划。

②责任分解和任务分工。完成提质增效达标区本底清单和整治措施。

现状：目前仅开发区、东海县和赣榆区完成此项工作，其余区县尚未开展。

2) 工作宣传（4分）

要求：①宣传达标区内提质增效工作，如公众号、微博、展板等；
②建立公众参与监督达标区建设的渠道。

现状：针对提质增效的宣传尚未开展，基本都是以污水管道建设、雨污分流工程等来宣传。公众参与主要依靠 12345 平台，仅开发区施工现场设有展板及监督通道，其他区县应结合现场工程的开展，增加现场收集意见点等多种渠道。

2、三消除（10分）

1) 整治后的黑臭水体长效保持机制的建立和落实

要求：①明确河道的养护管理单位和责任人；
②建立养护管理办法、监督巡查、考核检查办法及水质抽检制度；
③建立“河长制”，落实台账；
④整理河道养护经费拨付台账，河道养护经费需及时足额拨付。

现状：自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连云港市已全面推行河长制，明确市域内河库的养护管理单位及责任人，对相关断面进行监测，目前仅连云区整理河道养护经费拨付台账，其他区县缺少相关台账资料。

2) 污水直排口动态排查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要求：①达标区内河道设置排口电子档案和标识标牌；

②开展污水直排口动态排查和管理。

现状：目前连云港市各区县均未设置排口电子档案及标示标牌，各区县针对排口已进行相关排查工作，但缺少动态排查和管理的台账资料，仅开发区提供动态排查情况。

3) 服务于原空白区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

要求：①污水收集管网运行良好；

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现状：连云港市无污水收集空白区，原空白区的污水收集处理运行良好。根据《连云港市 2021 年度管长制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各区县仍存在部分污水管网空白区，需在 2021 年底前消除。

3、“三整治”——工业企业排水整治行动（20 分）

1) 工业废水接纳管理

要求：①整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清单；

②整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材料；

③编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退改接工作方案，整理执行台账；

④完成工业企业的预处理设施建设，整理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情况（达标区评估验收时现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现状：目前仅开发区具有达标区范围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清单与工业企业预处理设施建设与出水在线情况；根据连云港市省级以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评估报告，赣榆区、高新区已在其污水厂收集系统范围内完成工业企业清单整理及排查评估工作，但评估缺少污水收集接管、排污许可证办理、预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建设等情况，无法按评估结果要求工业企业进行退改接工作；连云区工业企业所在达标区为工业区，污水为“一企一管”直接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连云港市其他各区县 2021 年度达标区内均不涉及工业企业排水整治

2) 雨污分流改造

要求：①整理工业企业清单；

②编制工业企业内部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的方案计划，整理验收意见等资料；

③达标区验收时，现场抽查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和设施运行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污水直排口和雨污混接整治情况，现场检查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总排口。

现状：开发区、连云区及高新区已整理完成工业企业清单，但内部尚未进行雨污分流排查及改造工作，赣榆区达标区内工业企业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各区均无台账资料；连云港市其他各区县 2021 年度达标区内均不涉及工业企业排水整治。

3) 企业排水设施日常管理

要求：①建立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②整理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③公示内部雨污水管网布局图；

④达标区验收时，现场抽查排水设施运行和养护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现状：连云港市各区县主管部门均未建立企业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涉及工业企业排水整治的连云区、赣榆区、开发区及高新区未整理工业企业排水设施运行及养护管理情况的台账资料。

4) 企业排水许可管理

要求：①整理工业企业排水许可发放清单；

②整理排水许可发放后的日常管理台账；

③整理工业企业偷排乱排行为监管和执法记录。

现状：目前仅赣榆区、开发区具有工业企业排水许可发放清单及管理台账；根据连云港市省级以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评估报告，高新区 2021 年度达标区内工业企业尚未发放排水许可证，整理相关台账资料；连云区工业企业所在达标区为工业区，污水为“一企一管”直接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无需发放排水许可；连云港市其他各区县 2021 年度达标区内均不涉及工业企业排水整治。

4、“三整治”——“小散乱”排水整治行动（24 分）

1) 排查整治

要求：①排查整治达标区内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

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建筑工地等“小散乱”排水户，整理排水户清单、问题清单及任务清单；

②整理完成整治的“小散乱”排水户清单；

③达标区评估验收时现场抽查排水设施和预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小散乱”排水户是否按要求建设排水和预处理设施，以及设施的运行情况。

现状：目前仅连云区、东海县及赣榆区已整理完成达标区内“小散乱”排水户清单、问题清单及任务清单，其余各区县尚未开展排查工作；灌云县部分道路及连云区云山街道已开展“小散乱”相关整治工作，但实施范围与 2021 年度达标区范围不完全一致。需尽快梳理达标区内的清单，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

2) 排水设施日常管理

要求：①建立排水设施和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②整理排水设施和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③达标区评估验收时现场抽查排水设施和预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养护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排水和预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养护情况，现场检查“小散乱”排水户污水管网总排口。

现状：连云港市各区县均未建立完善的“小散乱”排水设施和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尚未整理相关记录。

3) 排水管理

要求：①对达标区内“小散乱”排水户进行排水许可证发放及管理；

②整理“小散乱”排水户排水许可管理台账，建立“小散乱”排水户动态排查和管理的制度；

③整理对“小散乱”排水户的日常监督管理、巡查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记录；

④排查河道蓝线侵占情况，整治沿河湖违法建筑。（评估验收时现场检查，抽查不少于 1 条河道岸线）

现状：连云港市区由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灌云县由住建局管理排水许可证的发放及管理，目前在建成区范围内已发放少量排水许可证，其他区县尚未开展此项工作。连云港市各区县 2021 年度达标区内均未建立完善的排水许可证发放及管理制度、排水户动态排查和管理制度，缺少相关台账及日常监督管理、巡查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记录。

5、“三整治”——庭院污水整治行动（16 分）

1) 问题排查

要求：①排查达标区内的居民小区、公建和单位庭院清单

②编制问题排查报告，整理问题清单。

现状：目前开发区、东海县、赣榆区已整理完成达标区内的居民小区、公建和单位庭院清单，并编制问题排查报告，整理问题清单，连云区仅完成清单梳理。其余各区县尚未开展有关工作。

2) 排水整治

要求：①整治达标区居民小区、公建及单位庭院内部排水管网，并整理相关台账资料。

②达标区评估验收时，现场抽查居民小区、公建及单位庭院内部排水管网系统整治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现状：赣榆县、灌南县针对问题排水户已生成相关工程，即将进场施工。灌云县由于前两年着力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基础较好。海州区、连云区及灌云县目前全区县范围内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这些工作未与 2021 年度达标区工作任务相结合，需及时调整计划。其余各区县尚未开展居民小区、公建及单位庭院内部排水管网整治工作，距离考核差距较大。

3) 排水设施日常管理

要求：①建立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②整理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③公示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

④达标区评估验收时现场抽查排水设施运行和养护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设施的运行和养护情况。

现状：连云港市及各县尚未建立完善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已整治的小区、公建单位均未公示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

6、“三提升”——新建管网质量管控水平提升（4分）

1) 管控新建管网质量

要求：①整理 2019 年以来新建管网工程相关资料，重点是关键

节点的施工质量管控、管网工程验收程序等。

②达标区验收时，现场抽查新建管网建设和运行情况，重点查看管道、检查井等设施材料的选择和施工质量等，抽查不少于 3 处

现状：连云港市各区县已整理 2019 年以来新建管网工程相关资料并保留有相关台账。根据现场调查，大部分区县新建管网设施材料和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7、“三提升”——管网检测修复水平提升（8 分）

1) 管网排查检测

要求：①整理排查管网检测任务、计划安排和完成情况，管网排查需符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
②整理管网排查检测台账资料，重点是排查报告、检测评估报告和相关影像资料等。

现状：按照要求，需在 2021 年基本完成管网检测工作。各区县根据《连云港市 2021 年度管长制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已明确管网检测任务及计划安排，目前仅海州区开展排查工作，但完成情况缺少台账资料，灌南县已纳入 PPP 项目中实施管网检测，开发区已开展大量管网检测与修复工作，但检测不符合《导则》要求，无报告与影像记录，无台账资料；其余区县均存在检测方式不符合《导则》要求的情况，且推进较慢。

2) 管网改造修复

要求：①整理管网改造修复工程相关资料；

②达标区评估验收时，现场抽查改造修复后的管网实际运行情况，重点查看问题较为严重的管段，抽查不少于 3 处。

现状：连云港市各区县已整理管网改造修复工程相关资料，目前仅开发区形成台账资料。

8、“三提升”——管网养护管理水平提升（8分）

1) 养护管理

要求：①整理养护合同、养护计划和养护台账；

②整理管网养护质量监督考核资料；

③达标区评估验收时，现场抽查管网养护情况，重点查看管网是否存在堵塞、破损等现象，抽查不少于 3 处；

现状：连云港市各区县尚未对养护合同、养护计划和养护台账及管网养护质量监督考核资料进行整理。目前灌云县、灌南县污水管网尚缺乏专业管养。

2) 养护经费落实

要求：①整理养护经费拨付文件和支付凭证；

②整理养护合同和养护台账。

现状：连云港市各区县尚未整理养护经费拨付文件和支付凭证及养护合同和养护台账。

3) 管网信息化

要求：建立排水管网 GIS 系统，并将达标区内管网信息全部录入 GIS 系统。

现状：连云港市已建立排水管网 GIS 系统，并已录入部分管网信息，东海县及灌云县 GIS 系统目前在建，灌南县 GIS 系统随 PPP 工程共同建设。

9、加分项（8 分）

1) 居民小区内部管网专业化养护

要求：①整理居民小区清单；

②整理内部管网养护委托合同和养护台账。

现状：目前仅开发区、东海县及赣榆区已整理完成达标区内的居民小区清单；连云区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进行招商交由物业管理，其余各区县未明确小区内部管网养护方式。

2) 创新与特色亮点

要求：整理达标区内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创新及特色亮点台账资料。

现状：灌云县由分管县长牵头，住建、城管各部门统一管理，并由纪委对现场进行执法监督，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的高效开展起到巨大的推进作用；连云区在云山片区污水空白区管网建设中，实现 3238 户散户居民接管全覆盖，共 3.2 平方公里，铺设污水管道 60.92 公里。其余各区县缺乏创新与亮点。

三、督查情况评价

1、按照达标区的建设要求，今年的提质增效达标区尚无一个可通过初步验收。

2、海州区尚未梳理达标区的建设清单，仍然在实施市政污水管

道建设工程，排水户内部雨污分流及小散乱整治尚未开展，与考核标准差距极大，目前进度及初步分析实施难度，很难在年底前通过达标区验收。

3、连云区前期已开展大量基础工作，雨污分流开展较为完善，应尽快开展达标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及小散乱整治，完善排水许可制度，集成前期工作成效，争取提前建成提质增效达标区。

4、开发区基础条件较好，范围内排水户较少，工作任务少，将工作重点与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相结合，尽快开展清单梳理和工程任务的开展，具备提前通过初步验收的条件。

5、赣榆区达标区建设清单梳理完善，工作任务开展思路清晰，工程开展与达标区建设紧密结合，是目前督查中安排统筹最为合理的区县。

6、高新区基本工作未开展，由于行政职能与海州区存在部分重合，为便于统筹及效果集成，建议与海州区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7、东海县清单任务梳理完成，需尽快推进项目开展，结合老旧小区建设任务的调整，确保年底前完成提质增效达标区的建设，同时加快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扩建，为提质增效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8、灌云县前期工作基础较好，通过已实施工程的回头看、小散乱整治后，再完善一些制度和工程台账可提前实现提质增效达标区的建设。

9、灌南县 PPP 项目即将开展，虽然覆盖范围大，资金充裕，但由于前期基础薄弱，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方可确保达

标区建设完成。

10、各区县关于提质增效的制度建立及台账的整理较为滞后，需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

四、工作建议

1、提请主要领导重视

提质增效达标区的建设涉及部门较多，工作内容繁杂，台账整理及制度建立与工程推进并重，需要区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统筹协调调度，否则只依靠住建或水务一家之力，或只实施工程措施，忽视管理措施，将无法完成考核任务。

2、梳理清单分解任务

每个提质增效达标区清单和任务梳理是工作开展的第一步，目前各区县除赣榆和东海完成了这项工作，其余各区县都还没有任务清单，没有清单根本无法明确掌握家底，了解自身的差距，更无法落实整治任务及需要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各区县需抓紧在6月底前完成清单的梳理。

3、推进工程尽快实施

目前2021年已过半，很多区县工程尚未立项，距离实施还有一段时间，如再耽搁，将无法在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及工程台账资料的准备，通过考核压力极大。

4、科学开展达标区建设工作

市住建局牵头设计统一河道排口标识标牌，由各区、县、平台进行分类设置。排口标牌参考下图。



“小散乱”排水整治，公建和企事业单位庭院排水整治，住宅小区和阳台污水整治，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提升、修复与改造、信息管理等工作要求，应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作指南》（苏建城〔2021〕45号）。

污水直排口、市政雨污水管网调查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

达标区本底调查，达标区内排水户排查，并形成建设方案和计划，应参照《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苏建城〔2021〕82号）。

各区、县、平台对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细则（试行）》开展自查，自查符合标准后，将自查报告、自查打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连云港市住建局，申请评估验收。

附表：2021年度连云港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初步评分表（第一期）

序号	分项得分	内容	海州区	高新区	开发区	连云区	赣榆区	东海县	灌云县	灌南县
1	6	工作任务及推进情况	0	0	6	0	6	6	0	0
2	4	工作宣传	1	1	2	1	1	1	1	1
3	4	整治后的黑臭水体长效保持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3	3	3	4	3	3	3	3
4	4	污水直排口动态排查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0	0	2	0	0	0	0	0
5	2	服务于原空白区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2	2	2	2	2	2	2	2
6	6	工业企业排水整治行动	工业废水接纳管理	6	0	6	6	6	6	6
7	5		雨污分流改造情况	5	0	0	5	5	5	5
8	6		排水设施日常管理情况	6	0	0	0	0	6	6
9	3		排水许可管理情况	3	0	2	3	1	3	3
10	10	“小散乱”排水整治行动	排查整治情况	0	0	0	2	2	0	2
11	6		排水设施日常管理情况	0	0	0	0	0	0	0
12	4		排水管理情况	0	0	0	0	0	0	0
13	4	庭院污水整治行动	问题排查情况	0	0	4	4	4	4	0
14	8		排水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0	0	0	0	1	0	0
15	8		排水设施日常管理情况	0	0	0	0	0	0	0
16	4	新建管网质量管控水平提升行动	新建管网质量管控情况	2	4	4	4	4	4	2
17	4	管网检测修复水平提升行动	管网排查检测情况	0	0	0	0	0	0	0
18	4		管网改造修复情况	0	0	0	0	0	0	0
19	4	管网养护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养护管理情况	0	0	0	0	0	0	0
20	3		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0	0	0	0	0	0	0
21	1		管网信息化情况	1	1	1	1	0	0	0
加分项	5	居民小区内部管网专业化养护情况	0	0	0	0	0	0	0	0
	3	创新与特色亮点	0	0	0	1	0	0	1	0
总分	108		29	11	32	33	35	40	33	28

注：1、因缺少台账资料，相关工作有推进但未能得分。

2、海州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达标区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工业企业排水整治行动分为满分。